



課 綱 Course Outline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法律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Aboriginal Title and the State's Laws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DOLI30040	班 別 Degree	學士班 Bachelor's		
修別 Type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2.0	時 數 Hour(s)	2.0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建立學生具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人權視野與新興法律觀念					
系教育目標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1	建立多元文化法學與原住民族法學之高等教育基石				
2	培養具備多元文化觀點，且以部落為學習服務場域及具備原住民族意識之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原住民族法學知識能力			●	
B	具多元文化關懷、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	
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	
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回顧 16 世紀以來的世界史，或者仔細審視臺灣原住民族自荷西以降近四百年的歷史，可以發現原住民族歷史就是一部人與土地關係之間充滿鉅變的過程。原住民族的土地及領域權利跟隨著許多人					

權一起被忽略，偶而被進化論視作非人或野蠻，偶而被殖民主義視作化外之人，沒有基本人權。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漸漸成為殖民者予取予求的支配關係。

國際間關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利之論述，自 1957 國際勞工組織第 107 號公約開始，進入制度化的形成過程，接續有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之挹注，更有 198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公約與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作為當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的基石。

我國於 2005 年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亦明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而原住民族土地即包括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因此，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定義的論述及法條化，普遍被認為是未來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能否落實的關鍵。

為此，本課程將涵蓋：

- 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之定義與界說
- 二、原住民族土地權與國家土地管理
- 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上自然資源利用
- 四、從國家立法制度及司法判例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上課儀器設備：多功能電腦講桌、單槍投影機（播放PPT教材）。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教師依單元講授課程。

學生分組擬定議題，進行口頭報告

其他

Miscellaneous